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2022**

第1期(总第464期)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ZHOU PROVINCE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464 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处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邮 编:550004  
电 话:(0851) 86893035  
传 真:(0851) 86893035  
刊 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2-1140/D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21〕12号) ..... (3)
- 教育部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技能贵州推动职业教育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1〕14号) ..... (7)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方案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0号) ..... (13)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毕节市织金县县城为贵州省园林  
县城的批复(黔府函〔2021〕191号) ..... (13)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3号) ..... (14)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瓮安至开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  
行费的批复(黔府函〔2021〕194号) ..... (15)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6号) ..... (15)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瓮安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圣宫、  
任承纪故居实施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8号) ..... (16)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  
批复(黔府函〔2021〕199号) ..... (16)
- 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正安县土坪镇大坡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21〕201号) ..... (17)
- 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仁怀市产业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的批复(黔府函〔2021〕203号) ..... (18)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水及水产业发展规划的  
批复(黔府函〔2021〕204号) ..... (18)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命名赤水市为贵州省园林城市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5号) ..... (19)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命名玉屏县田坪镇为贵州省园林城镇  
的批复(黔府函〔2021〕206号) ..... (19)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建设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21〕207号) ..... (20)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8号）	（21）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的批复（黔府函〔2021〕209号）	（2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21〕23号）	（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24号）	（2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25号）	（3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贵州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1〕88号）	（3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1〕89号）	（3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92号）	（38）

### 【部门文件】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1〕42号）	（44）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教发〔2021〕43号）	（55）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黔民发〔2021〕15号）	（5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4号）	（6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 通知（黔人社发〔2021〕16号）	（72）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临床营养科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黔卫健发〔2021〕17号）	（7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违法排污现场执法即时采样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环执法〔2021〕16号）	（78）

### 【人事任免】

省人民政府关于覃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1〕33号）	（79）
-----------------------------------	------

### 【收发文件目录】

2021年12月份收到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	（80）
2021年12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出文件目录	（80）

#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21〕1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抢抓国家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历史机遇，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在开放产业、通道、平台、环境、人才上实现新突破，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更大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开放型经济实现“一达到、三翻番”，即：净出口占 GDP 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确保 1600 亿元、力争 200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8 亿美元，跨境电商超过 10 亿美元，实现三个翻番，开发区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开放型经济市场主体实力明显增强，开放环境明显优化，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 三、主要举措

### （一）推动产业基础实现新突破

1. 着力完善开放产业规划布局。各市（州）根据各自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开发适合自身的开放型经济主导产业，全面提升产业开放水平。支持轮胎等“优势型”企业通过走出去、引进来、股权并购等形式，打造高水平跨国企业。支持茶叶、吉他、打火机、工程机械等“成长型”企业持续扩大出口，全力打造“隐形冠军”。支持辣椒、刺梨、薏仁米、酱香型白酒等“潜力型”企业，加强出口自营能力建设，打造一批出口新生力量。推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提高外向度。

### 2. 全力实施外贸倍增行动计划

（1）全面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实施“内转外”行动，推动内外销并举、内外贸互转。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扩大肉类、高端消费品等进口，打造区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简化出口转内销强制性认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搭建出口转内销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对接。

（2）全力发展贸易新业态。完善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六体系、两平台”建设。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

理、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多种形式在境外主要市场布局贵州商品海外仓。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建立航空器材保税维修中心，发展飞机拆解以及航材贸易、航材租赁等业务。加快培育公用型保税仓、专用保税仓。

(3)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数化实”行动，发展数字贸易。建设国家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数字内容展示和销售中心、离岸呼叫中心。推广复制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功经验。

###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开展“贸企”精准招商。实施“外入内”行动，依托磷矿、锰等资源优势 and 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制造业等产业基础，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进 30 家外贸龙头企业。依托劳动力优势，大力引进中东部纺织服装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大力引进加工贸易企业。

(2) 多渠道做好外资招引工作。在各类招商活动中增加外资招引份量。进一步借助香港在外资招引中的平台作用，强化与欧美日等合作，重点引进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和创新项目。进一步用好各类国际合作资源。

(3) 培育“走出去”主体。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承接对外承包工程及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引导企业“抱团出海”。

#### (二) 推动开放通道实现新突破

##### 1. 瞄准珠三角、长三角打造开放通道。深入

推进东西部对口协作，用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参与长江上游四省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广东（贵州）产业园、毕节·广州产业园建设，力争在大数据、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合作上取得突破。巩固与香港经贸关系，举办香港（贵州）经贸交流活动周，提升贵州香港（独山）合作园区建设水平。深化与澳门合作关系，更好开发葡语国家市场。与长三角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铜仁与上海空间技术军民融合产业培育。用好北上长江、南下珠江的陆水通道，构建“一主两翼多辅”开放通道体系。

2. 畅通黔粤主通道。构建黔粤之间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立体交通网络。开通贵阳改貌至深圳、广州、湛江港口的双向图定货运班列。支持广东港口在贵州建设陆港，实现港口功能“内移”。与广东研究出台贵州进出口货物专属堆存地、贵州平台组织出港货物订舱用箱便利化政策。引导外贸企业更多选择黔粤主通道。将贵州打造成广东产品西南地区首要集散中心。

3. 完善“南翼”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贵望铁路、黄百铁路建设。科学规划并持续建设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支撑的交通物流网络。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批准红水河龙滩电站通航建筑物由通航 500 吨级船舶调整为 1000 吨级项目建设。

4. 用足“北翼”中欧班列、乌江航运大通道。增强集货能力，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推进乌江（乌江渡—龚滩）航道扩能工程前期工

作，完善航道和通航（过船）设施，利用好乌江既有通航能力。推进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建设。

5.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建设，打造贸易物流枢纽网络。建设统一的集装箱管理中心及提还箱点。加强货运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集拼集运”模式。全力争取铁路运价下浮等优惠政策。加大对集装箱、集装罐等标准化运输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式联运。建立省物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省物流发展工作。组建贵州物流联盟，引进培育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到 2025 年，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降到全国平均水平。

6. 完善陆水空口岸体系。开通到相关港口的货运专线，为申建陆路口岸创造条件。加快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建设贵阳港开阳港区、望谟蔗香港等，为申建水路口岸创造条件。建成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一局四中心”。根据需求每年新开通 1 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申请第五航权，发展国际转运物流和转口贸易。争取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遵义新舟机场和铜仁凤凰机场正式开放。到 2025 年，年出入境保障能力突破 170 万人次。

### （三）推动开放平台实现新突破

1. 打造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开放平台体系。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贵安新区重点发展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打造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三个千亿级主导产业

集群”。创新发展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口岸经济。推进开发区制度性改革，实现错位发展，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和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培育 10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 5 个 1000 亿级、10 个 500 亿级、40 个 100 亿级开发区，开发区“三外”总量在全省占比超过 50%。

2. 进一步组织好国际交流活动的平台。持续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数博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酒博会、贵洽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中国—东盟合作妥乐论坛，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扩大国际经贸合作。构建梯度明晰的会展场馆体系，建设以贵阳“中国夏季会展名城”为中心的国际性夏季会展中心和四季会展大省。

3.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完善“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重点企业库、重要产品库，深化与重点央企合作，实现“搭船出海”。发挥我省在大数据方面的优势，深入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全面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发展绿色贸易和绿色合作，全力打造绿色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

4. 深入开展 RCEP 区域合作。持续提升与东盟互联互通水平，加大与东盟商协会及企业对接力度，扩大双方合作领域。鼓励水利、电力、桥梁、磷化工等企业到东盟投资或承揽工程。扩大我省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进口我省所需矿产资源、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

### （四）推动开放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

1. 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水平。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国际物流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

2. 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认真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

3. 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推动设立贵州发展高端国际咨询委员会。推动友城扩容提质，到 2025 年新建友好省（市、州）40 对以上。争取外交部、中联部、国务院港澳办在贵州开展重大外交外事活动。进一步发挥中国贸促会自由贸易协定（贵州）服务中心能效。

#### （五）推动人才资源实现新突破

1. 着力引进重点人才。加大力度招引沿海地区和国内外知名高校国际贸易、国际商法、金融等领域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与国家部委和对口协作城市开放型人才双向挂职锻炼。将开放型经济急需人才列为“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重点招引对象。

2. 创新引进境外人才。探索开展自然人流动试点，为外国人在黔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发展

与国际接轨的医疗保险服务和医疗保障服务。落实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向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开放型经济人才发放绿卡，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来黔创新创业。

3. 完善自主培养机制。加快省内高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加强国际经济与贸易、涉外法律、金融等专业建设，建立产学研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合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开放型经济青年人才。加强国内外教育交流合作，鼓励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开放型经济管理人才出国（境）交流培训。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推进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与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合并运行，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直部门和部分中央在黔机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保障相关人员和经费。领导小组下设口岸、物流两个专项组，分别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比照成立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商务工作队伍。将外资、外贸指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增加权重，政策、项目和资金向考核优秀的地区倾斜，对年度考核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强化财金保障。招引外资银行来黔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创新建立“资金池+基金”模式，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现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下，探索设立

开放型经济发展基金。优化做大“黔贸贷”。推动企业赴境外交易所上市。推动中信保在贵州设立分公司。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等产品支持力度。出台重点企业外汇结算、银行信贷、出口退税等“绿色通道”政策。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开放型经济项目用地支持，鼓励以租赁等灵活方式供应用地。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土地，更加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开放型经济。适当降低开放型经济项目用地投资强度要求。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流通设施。深化电价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近就业。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教育部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技能贵州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21〕14 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贵州省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贵州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相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等文件要求，教育部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技能贵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西部地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贵州经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作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社会重视技能、人人想学技能、处处可教技能”的技能型社会，全力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让贵州高质量发展的列车驶入快车道、跑出加速度。通过部、省共同努力，大幅度提升贵州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办学体系更加完备。职业学校层次结构更加合理，办学定位更加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

结构更加优化，逐步形成“城市—区域—企业—学校”全方位、立体式产教融合体系。

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突破产教融合体制机制障碍，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服务能力明显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水平逐步提高，服务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的能力显著增强，融入贵州经济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协作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职业教育科研力量、产业力量、学校力量融通共进的东西部协作发展机制，形成职业教育发展东西部协作的典型成果和辐射效应。

## 二、主要举措

### （一）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1.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在保持普职比大体相当的前提下，实现有就读职业院校意愿的初中毕业生全部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实施中高职“协同发展”行动计划。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探索中职教育和普通高中相互融通、学分互认。到 2025 年，100 所参与中高职“协同发展”行动计划的中等职业学校每所办学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支持贵州建设 30 所国家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2. 高水平发展职业专科教育。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贵州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主要方式。鼓励有就读职业院校意愿的高中毕业生和未稳定就业的中职毕业生报

考高职院校。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贵州 10 所高职院校。

3.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贵州以优质高职院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服务区域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条件匹配的地方本科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鼓励省内优质普通本科高校试点举办职业技术学院。

### （二）构建面向社会的技能教育网络

1. 强化普通学校通用技能教育。强化中小学职业体验教育，全省设立“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周”，开放全省优质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与配套资源，在职业院校建立若干个职业体验基地，遴选并推广优秀职业体验实践模式与案例，开展不同领域的职业启蒙和研学体验活动。鼓励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能类选修课程，在普通高校开展技能类教育社团巡展、竞赛等活动。

2. 发展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的岗位技能教育。落实企业全员培训制度，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培训经费，确保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与培训。引导国有企业优质培训资源向社会开放，建设中小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中心，开展企业岗位练兵，举办一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3. 鼓励社区积极实施技能惠民教育。开展数字技能进社区活动，定期为老年群体提供数字技能培训和帮扶。大力开展老年教育，到 2023 年，实现 30% 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校

(老年大学)学习点;到2025年,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三级老年大学常年在校学员容量分别达到15000人、4000人、2000人以上。依托社区学院建设若干个社区技能帮扶基地,为残疾人、下岗职工等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 (三) 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

1. 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实施职业院校教职工“员额制”管理,大力实施职业教育兼职教师特聘岗。建立职业院校人员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实行职业院校人员总量管理。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级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2. 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在机构编制部门报备;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备案制。

3. 推动智慧职业教育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职业教育”,支持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探索人工智能、5G等技术在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支持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四)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 打造立体化产教融合示范性工程。到2022

年,通过试点布局建设1个以上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区域内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培育5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融合联盟;培育50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创建10个以上集聚全省高素质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成20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工程项目(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2. 推动特色产业学院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允许公办职业院校利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企业共同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实现公办职业院校与市场主体联合办学的体制机制创新。到2025年,全省共建5个混合所有制或股份制二级产业学院。推动产业学院探索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构建体现中国特色的学徒制内容体系、教学模式、教师专业发展模式、学位授予制度等。

3. 建立西部产业人才供需研究与发布机制。面向西部省份主要产业,探索建立技能需求预测网络,促进跨区域技能资源与优势互补,提升省域技能需求响应能力。建立专业化的产业人才需求研究机构和发布平台,科学引导技能学习,促进技术技能培养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五) 打造西部农村技能教育示范工程

1.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基地。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高等教育机构、县域职教中心、农技站等教育和培训资源,建立5个以上示范性乡村振兴人才

培养培训基地，打造支撑县域产业的现代职业农民培育品牌。建立适应县域产业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模块化培训课程体系，形成体现县域产业人才需求特征、覆盖主要行业的在线模块课程库。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针对多元需求设计“学历+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学制。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广泛应用混合教学、项目教学、情境教学等适宜的教学方法，开发系列培训教材，构建高质量产业农民队伍培育体系。依托华东师范大学共建西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重点培养贵州乡村振兴急需的技能人才。

2. 促进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充分发挥农技站、农广校等农业技能学习点的培训作用。开发和普及农业技能移动学习平台“农业大学学习”，整合农业知识学习、农业生产问题在线咨询、农业发展信息共享、国家农业政策宣讲等多项功能，打造示范性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移动平台。开发“送教上门”“田间课堂”等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指导方式。

3. 实施民间技艺传承创新帮扶工程。重视苗绣、贵银等优秀民间技艺的生产、生活和文化价值，鼓励职业院校、社会团体等组织参与民间技艺挖掘和保护工作。成立 5 个民间技艺产学研联盟，探索民间技艺保存方式与发展机制，对具有产业化价值的民间技艺给予创业扶持。创新民间技艺传承的方式，打造 10 个民间技艺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特色学徒制在技艺传承中的价值。“十四五”期间，支持贵州省建立 5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 5 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基地，重点传承苗绣、贵银等优秀民间技艺。

#### （六）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发展制度

1. 建立技能荣誉制度。建立省级技能荣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大国工匠和取得突出技术技能创新成果的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分行业设立省级技术技能专家库，发挥专家库的决策咨询、行业引领等作用。支持一定规模以上企业分年度在企业内部开展“进步标兵”评选，鼓励一线青年工匠积极进步。

2. 构建和完善资历框架制度。建立省域资历框架制度，搭建贵州教育学分银行基本流程和制度框架，探索基于能力标准的学历类和继续教育类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以及学历与职称等级的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3. 建立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融通发展制度。支持贵州省探索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融合贯通发展。加强统筹，推动技工院校初中段招生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政策、计划、平台和宣传。充分发挥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和办学优势，支持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之间开展合作办学、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等。

#### （七）促进职业教育区域协作

1. 成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东西部协作联盟。支持与广东省优质职业院校共建 50 所“粤黔”示范学校。携手 N 家企业，共同实施“1+1+N”协同发展模式，为“东部优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

地”“东部研发+贵州制造”等模式提供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2. 创建“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合作品牌。依托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举办职业教育东盟国际交流论坛，举办中国—东盟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立中国—东盟“赛教融合”国际合作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3—5所贵州职业院校进入“中国—东盟双百职业院校强强合作旗舰计划”，积极探索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企业“走出去”。

3. 打造职业教育发展城乡协作示范区。探索城乡职业教育资源互通、供需对接的协作模式，鼓励高职院校与县级职教中心深度合作，以办学点、研究所、人才培养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等形式开展联合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和社会服务。发挥清镇职教城集聚和溢出效益，推动产业园区、职教园区与城市深度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教育部部长和贵州省省长共同担任组长，部、省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育部有关司（局）和贵州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和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贵州省各级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教育部统筹各司（局）及有关省（区、市）教育部门，合力支持贵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贵州省各市

（州）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一地一策”实施方案，确保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强化经费保障。教育部加大对贵州省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根据发展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贵州省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办学成本等因素，适时对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贵州省各市（州）政府在保障教育经费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本地职业教育发展，并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本区域职业教育的资金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职业教育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职业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 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发挥好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和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实施高校“五级书记抓党建”工作机制，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技能贵州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贵州省工作任务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4日

## 附件 1

##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贵州建设 30 所国家优质中职学校；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贵州 10 所高职院校。
2	支持贵州以优质高职院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条件匹配的地方本科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
3	支持省内优质普通本科高校试点举办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允许“双一流”大学的职业教育部分不纳入学校“双一流”考核评价，接受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质量评价。
4	支持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支持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5	支持建设 1 个以上产教融合型城市、5 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融合联盟，培育 50 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创建 10 个以上集聚全省高素质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成 20 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工程项目。
6	支持贵州省建立 5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 5 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7	支持与广东省优质职业院校共建 50 所“粤黔”示范学校。
8	支持具备条件的 3-5 所贵州职业院校进入“中国-东盟双百职校强强合作旗舰计划”。

## 附件 2

## 贵州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在保持普职大体相当的前提下，实现有就读职业院校意愿的初中毕业生全部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2	鼓励有就读职业院校意愿的高中毕业生和未稳定就业的中职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3	探索实施职业院校教职工“员额制”管理，大力实施职业教育兼职教师特聘岗。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4	建立职业院校人员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实行职业院校人员总量管理。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5	职业院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6	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允许公办职业院校利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企业共同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到 2025 年，全省共建 5 个混合所有制或股份制二级产业学院。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7	分行业设立省级技术技能专家库，发挥专家库的决策咨询、行业引领等作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8	加大对贵州省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根据发展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9	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职业教育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职业院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10	依托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举办职业教育东盟国际交流论坛，举办中国-东盟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立中国-东盟“赛教融合”国际合作模式。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地下水管控指标 确定方案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0 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审定贵州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方案的请示》（黔水呈〔2021〕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你厅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建立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全面加强地下水资源节约保护，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当地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各市（州）要将《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方案确定的地下水总量、控制水位，合理配置所辖县（市、区、特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

四、你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地下水管控指标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将检查情况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毕节市织金县县城 为贵州省园林县城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1 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对织金县创建贵州省园林县城进行考核验收的请示》（毕府呈〔2021〕8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命名毕节市织金县县城为贵州省园林县城。

二、你市要指导织金县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城镇园林绿化建管水平，争创“国家园林县城”。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毕节市贵州

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建设及巩固提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进行复查和评估，切实加强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塑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显著的美好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

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3 号

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调整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区域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21〕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按照“一区多组团”的形式进行区位调整，调整后的区位面积为中潮片区 1.351 平方公里，城北片区 2.276 平方公里，总面积 3.627 平方公里。调整后中潮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杨庄村胡家庄，南至口团村，西至口团村头坝冲、廖湾村牛家湾和皮团寨，北至廖湾村栗山和佳所村；城北片区东部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后坡村窑上，南至后坡村岩脑南面，西至潭溪村万吨粮库，北至富家榜村南面；城北片区西部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罗团村十万坪和后坡村，南至罗团村十万坪，西至后坡村中团，北至后坡村下团。

二、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

化”，强化高质量发展导向，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开放型经济建设的先行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示范区。

三、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坚持以工业用地为主，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提升亩均土地效益，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和用地报批手续，切实做到“规划一片、开发一片、收效一片”。

四、你州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编制完善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程序组织论证和报批，为国有土地出让和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五、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服务，推动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瓮安至开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4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瓮安至开阳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请示》（黔交呈〔2021〕9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瓮安至开阳高速公路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高枧、中坪镇、开阳东、米坪、开阳北 5 个匝道收费站，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营运并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瓮安至开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30 年，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51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收费标准由你们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和高速高等

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7 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调整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工作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9〕137 号）等有关规定核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四、收费工作由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切实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6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审批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请示》（黔工信呈〔2021〕6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发展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把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行动，聚焦十大工业产业，做大做

强传统优势产业，做优做特地方特色产业，做专做精新兴潜力产业，着力打造“两区六基地”，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契合时代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

三、要抓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

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瓮安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圣宫、任承纪故居实施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8 号

黔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对瓮安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圣宫、任承纪故居实施迁移异地保护的请示》（黔南府呈〔2021〕3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瓮安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圣宫、任承纪故居实施迁移异地保护。

二、你州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善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文物安全。

三、你州和瓮安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意识，依法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7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199 号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恳请审定省“十四五”市场监管

现代化规划的请示》（黔市监呈〔2021〕66 号）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牵引，以创新和完善服务发展、强化监管、防控风险体制机制为突破口，加快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和现代化

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你们要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的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正安县土坪镇大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1 号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正安县土坪镇香树坪、大坡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遵府呈〔2021〕8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正安县土坪镇大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二、要根据调整方案，尽快实地标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按规定做好公开工作，设立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及警示牌等标识，加强管理，确保取水安全。

三、要按照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水源保护工作，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推动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8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仁怀市产业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3 号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仁怀市产业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5 年）〉的请示》（遵府呈〔2021〕25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所报的仁怀市产业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你市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三、仁怀市要严格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项目用地，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要加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不在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的，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新编制方案并按程序报批。要及时做好土地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以及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 水及水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4 号

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请求审批《贵州省“十四五”水及水产业发展规划的请示》（黔水呈〔2021〕4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水及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由你们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按

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效益优先的理

念，抓住高标准建设、高效益运营、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落实好规划任务，发挥好我省水资源丰富质量好的优势，充分挖掘水资源市场，探索水资源发展新途径，努力把水及水产业打造成贵州经济新的增长点，推动贵州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要抓紧建立《发展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命名赤水市为贵州省园林城市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5 号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赤水市申报贵州省园林城市的请示》（遵府呈〔2021〕26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命名赤水市为贵州省园林城市。

二、你市要指导赤水市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加强城市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文物保护、市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做好与赤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城市

园林绿化建管水平，争创“国家园林城市”。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遵义市贵州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建设及巩固提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进行复查和评估，切实加强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更好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样化美好环境需求。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命名玉屏县田坪镇为贵州省园林城镇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6 号

铜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申报省级

园林城镇的请示》（铜府呈〔2021〕17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命名玉屏县田坪镇为贵州省园林城镇。

二、你市要指导玉屏县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城镇园林绿化建管水平，争创“国家园林城镇”。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铜仁市贵州

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建设及巩固提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进行复查和评估，切实加强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塑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显著的美好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请审定〈贵州省“十四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规划〉的请示》（黔发改呈〔2021〕9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规划》，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解决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环境污染问题。要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持续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把我省从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打造成为“示范区”。

三、要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药品安全 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8 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呈请审定贵州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请示》（黔市监呈〔2021〕7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由省药品监管局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最严谨的标准、

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强化药品质量过程监控，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三、你局要会同省药品监管局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 调整区位的批复

黔府函〔2021〕209 号

黔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定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有关事宜的请示》（黔南府呈〔2021〕7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按照“一区三园”形式进行区位调整，调整后的区位面积为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 10.46 平方公里，龙溪新型工

业园 2.39 平方公里，元宝新型工业园 2.12 平方公里，总面积 14.97 平方公里。调整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冠山街道平西村西联石龙冲，南至冠山街道播基村大土寨子公路，西至冠山街道播基村大园子，北至冠山街道播基村大寨、羊寨以及平西村平地大寨片区；龙溪新型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龙山镇红岩村马吃水寨

子，南至龙山镇场坝村坝子头，西至龙山镇红岩村四道河寨后山，北至龙山镇红岩村上红岩寨子对门坡；元宝新型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醒狮镇元宝村新寨后山深冲，南至醒狮镇元宝村新寨对门坡，西至醒狮镇元宝村小寨后山，北至醒狮镇元宝村新寨小沟。

二、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强化高质量发展导向，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开放型经济建设的先行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示范区。

三、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要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坚持以工业用地为主，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提升亩均土地效益，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和用地报批手续，切实做到“规划一片、开发一片、收效一片”。

四、你州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编制完善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程序组织论证和报批，为国有土地出让和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五、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服务，推动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21〕2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我省农村公路政策体系，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新”主目标和“四化”主抓手，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建、管、养、运、融”五大目标，健全完善“网络覆盖、管养

保障、运输服务、制度政策、资金保障、技术标准、群众参与、融合发展”八大体系，将农村公路打造成为带动发展的产业路、管护高效的平安路、服务便民的智慧路、风景优美的生态路，形成支撑交通强国贵州试点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模式，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坚强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农村交通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建管养运融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建设实现新进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由 2020 年底的 52.7% 提升至 65% 以上，基本完成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高风险路段得到有效整治，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等大幅提高。

管理达到新水平。“四好农村路”工作 100% 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充分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实现“路长制”县乡村三级 100% 覆盖，管理养护 100% 纳入村规民约，高质量推进信息化管理，全面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共有”（以下简称“五共”）治理格局，行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养护取得新成效。预防养护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养护科学决策机制加快建立，市场化养护全面推行，养护机械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逐年提升，开发护路

员公益性岗位，吸纳低收入群众稳岗就业成效明显，优良中等路率由 2020 年底的 76.7% 提升至 80% 以上。

运营得到新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县比例达 90%，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比例由 2020 年底的 7.8% 提高至 15%，农村客运公益性进一步凸显，力争快递服务农村地区覆盖率达 100%。

融合实现新突破。全力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比例累计超过 70%，新增“美丽农村路”8000 公里，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 1 万公里，农业“因路而兴”、农民“因路而富”、乡村“因路而美”，支撑服务“四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美丽农村路广泛覆盖，更好促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公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服务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以美丽农村路和品质工程为抓手，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及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新改建和养护工程，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有序开展安全“消危”行动，在基本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推进完善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危旧桥梁改造，有效提升路网通行安全水

平。落实项目建设“八公开”制度，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项目业主责任制、质量责任终身制。到 2025 年，实施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2100 公里，新增 110 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成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 6000 公里；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000 公里，完成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 750 座，动态消除新增四、五类危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各项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以下不再列出）

（二）健全长效稳定的管养保障体系。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推动“路长”与“河长”“林长”职责融合。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干线公路养护捆绑实施，引导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县有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信息收集等工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鼓励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支持保险企业参与农村公路灾毁保障，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响应速度，对窄路基路段因地制宜增加错车道，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公路通行能力。到 2025 年，养护市场化实现全覆盖，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

式，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

（三）建立高效优质的运输服务体系。依托既有客运站、交管站、养护站、客运班线等资源，以“交邮融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推动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解决农村物流“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不断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预约响应地区比例进一步下降。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在客流相对较少的地区，推行区域经营等服务模式，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农村客运平均候车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构建便民利民、经济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服务全省农村生产生活的“交邮融合+”网络体系加快形成。（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四）构建规范有效的制度政策体系。着力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融合发展、资金保障、绩效考核等政策体系，出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和示范县创建、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农村客运发展绩效考核等方案或办法。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五）完善支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一般债券等多种方式保障资金供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5:2:3 比例筹集日常养护资金，省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 15% 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县两级投入养护工程资金分别不得低于省级投入标准。开展农村公路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省级相关投资挂钩，强化市县两级农村公路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农村客运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及时足额发放燃油补贴等农村客运补贴补助资金。优化燃油补贴退坡资金等使用效率，着重用于农村客运信息化发展和安全生产管理。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四好农村路”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六）制定完备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持续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六个同步”实施的要求，将混凝土硬路肩、排水系统、安保工程、错车道、公路绿化、管理养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有条件的路段可结合实际设置观景台、休息服务区等。编制贵州省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导手册、农村公路养护指导手册。依托“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全省农村公

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体系，并对“规划计划、招标投标、建设进度、督查督办、质量验收、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管理养护”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数据监管，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以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为支撑的养护科学决策机制，加强农村客货运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到 2025 年，全面建成新农村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客运、寄递物流等各类资源，形成以“交通运输+农村新生活”为特色的新农村交通综合服务开放生态平台。（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

（七）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积极采取养护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和吸纳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参与农村公路监督和生产，促进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及建养增效。地方政府可采取统筹一定比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或多渠道筹集等方式，积极稳定护路员队伍。将爱路、护路、护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构建“五共”农村公路工作机制。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一书记、寨佬、退休职工、群众等作为义务监督员，参与农村公路工作监督。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加大培训力度，制定“口袋书”“微视频”，通过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群众院坝会等方式，提高群众岗位匹配度和管理水平。到 2025 年，新增一批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拓宽脱贫人口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八) 打造创新多元的融合发展体系。以农村公路为纽带,推进农村公路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特色资源、体育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公路和山地旅游、产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提升通往乡村产业经济节点的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拓展农村公路服务附加值。积极推动农村客运与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发展新模式,打造集管理、养护、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网点、电商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农村服务场站,实现“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客货同网”。强化生态保护,依法合理选择公路线位,避免大挖大填,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改善路域环境。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大旧路材料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实现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分类打造一批“路旅融合”“农特产业”“红色文化”“生态康养”等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局、省邮政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有关单位和市(州)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强化任务分解、责任落实,适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

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出台贯彻落实措施,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 强化要素支撑。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在农村公路用地保障、生态保护、设计审批、用水用电、砂石材料、联合执法、路产路权、资金审计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需要,积极提供临时砂石料场、建设用地,加强辖区砂石、水泥等材料的价格稳控和有效供给,降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费用。

(三) 强化责任落实。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工作纳入下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国家 and 省投资政策挂钩。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度,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大政策和资金奖励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市域、县域、乡域、村域示范创建。

(四) 强化氛围营造。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知晓率、认同感、参与度。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24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 日

## 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省“一二三四”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贵州行动，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化进程，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强省建设，推动贵州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提质健身环境，营造健身氛围，增强健身意识。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智慧化，

全民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增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 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88.6%，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完善。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丰富全民健身产品，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服务体系，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600 亿元。

###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基础。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为抓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群众、方便可达的公共体育场馆、多功能球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及群众滑冰场等场地设施，开展“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工作，完善城镇老旧小区体育设施，推进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建

设，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推进和完善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设施服务建设。到 2025 年，新建或改扩建公共体育场馆 9 个、多功能球场 400 个、体育公园 34 个、健身步道 2000 公里、足球场 213 个、群众滑冰场 2 个、社区健身路径或 3 人制篮球场 100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体育设施 100 个，“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 1000 个。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社会足球场地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等方面的功能。（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各项主要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县级人民政府，以下不再列出）

（二）丰富全民健身多元赛事活动。持续开展迎新登高、全民健身日（月）、农民丰收节、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活动。推动“三大球”运动发展和县域足球推广普及，举办社区运动会。逐步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扶持推广具有贵州特色的民族民间体育项目及民俗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各地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活动，办好省运会、省民运会、省残运会、省老年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组织举办球类和冰雪大众赛事。（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残联、团省委、省妇

联、省老龄委）

（三）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示范项目建设，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积极开展“体质测试黔中行”活动。到 2025 年，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示范项目 32 个。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质量，规范管理和服务体系，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每年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 4000 名以上。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利用多媒体手段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鼓励体育明星、退役运动员、体育科学工作者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健身科普活动。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省残联）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强化党建引领，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发展，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提供体育服务。推动“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实施青

少年、老年人、农民、职工、残疾人、妇女等重点人群体质健康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在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的作用，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健步走、重阳节登高等一批老年主题健身赛事活动。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并推广贵州省“美丽乡村”篮球联赛等适合农民的赛事活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等体育活动，引导更多职工参与健身。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器材进社区、康复体育方法进家庭、康复体育指导员进家庭“三进”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结合妇女节等节日，积极开展广场舞等适合妇女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省残联、省老龄委）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打造 10 个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管理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营销渠道多元、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体育龙头企业。建好体育产业平台，力争获批 3 至 5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扩大体育消费，建设一批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积极申报 2 至 3 个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城市作用，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和产品。（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大数据局）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加强高校体育院系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开展游泳课进校园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常年参加业余训练的学生人数超过 20 万人，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达到 100 个。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健康、“体育+康养”新模式。逐步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积极打造以“养生·养心·养老”为主题的体育康养带。开发高桥极限、洞穴探险、山地骑行、户外拓展、攀岩徒步、低空运动等山地特色旅游项目。推广龙舟、斗牛、武术、舞龙、藤球、独竹漂等民族体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和示范基地，把贵州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打造 30 个省级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30 个省级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0 个特色体育小镇、10 条体育旅游黄金线路。（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优化完善“贵州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群众

健身提供更加全面、便利的场馆预订、赛事预约、健身指导、体育消费等服务，支持建设一批智慧体育场馆，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建设户外或室内百姓智慧健身房 400 个，改建智慧体育场馆 50 个。（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

（九）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强化全民健身文化宣传，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推行规范化管理，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州）和模范县（市、区、特区）创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培育和打造以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为引领的体育文化品牌，推动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走出贵州、走向世界。（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宗委、省广电局）

####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做好全民健身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

（十一）完善资金投入保障体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以促进全民健身为重点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级

彩票公益金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资金投入格局。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优化相关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对全民健身开展公益性捐赠，对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十二）扩大全民健身人才规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和扩大各类培养途径，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完善多渠道、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重大疫情防控。

（十四）加强统计监管和绩效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开展体育场地和产业普查、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状况调查数据分析。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采取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实施效果总体评估，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内容。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2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方便企业和群

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等问题。

### 二、实施范围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本方案所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指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下同）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的，企业不取得许可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本方案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号）中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国家部委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告知承诺规范的，从其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方式。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上述情况，在申请人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省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制订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行政机关要公布规范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及办结时限，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应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下载。（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明确行政机关告知义务。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名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设定依据，准予许可的条件，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承诺适用对象，承诺的方式及效力，不实承诺的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三）明确申请人承诺内容。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和承诺：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自愿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接受行政机关监督管理；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四）实施高效审批。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双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机关要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省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

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有必要的，可开展全覆盖核查。在核查方式上，可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在线核查，还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行政机关、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检查企业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行承诺情况。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六）加强信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出台《贵州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组织本级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承诺人信用记录，并依法保护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科学界定本行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承诺失信行为，根据虚假承诺、未履诺造成的社

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行政机关负责跟踪本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并将履行承诺情况记录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承诺履约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区分不同失信情形采取相应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七）强化风险防范。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及时处理涉及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建立承诺退出机制，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一般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有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八）推进数据共享。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互通共享。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建立上联国家、下接县（市、区、特区）、部门互通的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为实现在

线核查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强化监管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

(二) 抓好统筹协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大数据、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部门和单位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加强审管衔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明确程序流程、操作规范、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等要素内容,健全

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奖惩并举。

(三) 开展培训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贵州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附件

(附件详见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贵州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有关中央在黔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贵州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 (一) 主要职责

负责我省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

加快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督促各市（州）以及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炳军 省长

副组长：李再勇 常务副省长

王世杰 副省长

成 员：张 平 省政府秘书长

汤向前 省政府副秘书长

邹 康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联克 省教育厅厅长

廖 飞 省科技厅厅长

李 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温贵钦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彭 旻 省民政厅厅长

张 涛 省司法厅厅长

石化清 省财政厅厅长

潘 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周 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周宏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邵 勋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马 雷 省商务厅厅长、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谢 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慧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周乐职 省应急厅厅长

肖凯林 省国资委主任

阳向东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 涛 省体育局局长

王文忠 省统计局党组书记

吕劲松 省医保局局长

陈 勇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景亚萍 省大数据局局长

麻绍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胡洪成 省林业局局长

丁习文 省税务局局长

文洪武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行长

李华涛 贵州银保监局局长

凌 峰 贵州证监局局长

安仕海 省中医药局局长

杨再春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杨晓曼 省妇联主席

周承洲 省残联理事长

史麒麟 团省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由陈少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公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代章。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牵头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计划、决议、决定等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和困难；负责起草领导小组相关文件、承办各类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工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市（州）、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2.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养老托育服务领域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工作。

3. 省财政厅。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限额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现有资金资源，多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4.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地将养老托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提供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对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会同主管部门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按国家要求依法逐步推

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6. 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各司其职，对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给予有力的政策保障。多方发力、齐抓共管，形成养老托育服务工作整体推进的新格局。

## 三、其他事项

（一）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各市（州）应参照成立领导小组。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1〕8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贵州省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贵州省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高土地要素保障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推进绿色发展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部占补平衡系统）中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3类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统筹（以下简称指标统筹），是指实施《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业园区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存在补充耕地指标缺口，逐级负责统筹落实补充耕地指标的行为。

**第四条** 省建立省级统筹库，主要用于解决跨市域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缺口。

**第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市级统筹库，储备指标统筹解决辖区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缺口。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以部占补平衡系统指标储备库为基础组建县级统筹库，大力实施各类补充耕地项目，积极生产补充耕地指标，按照属地原则优先保障辖区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业园区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七条** 县级统筹库保障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存在指标缺口的，方可申请市级统筹；对跨市域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经市级统筹后仍然存在缺口的，方可申请省级统筹。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级统筹资格审核，确定省级统筹规模及指标划转，由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具体实施。

**第九条** 省级统筹的新增耕地指标不改变指标的权属，在新增耕地指标入库时划转10%纳入省级统筹库。

**第十条** 省级统筹指标按照先申请先安排、先划转先使用的原则进行使用，2年未使用的按原划转渠道收回。

**第十一条** 省级统筹指标申请程序：

（一）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省级统筹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补充耕地指标缺口、申请省级统筹规模等。

（二）审核。省自然资源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根据省级统筹库情况提出省级统筹意见；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同意。

(三) 缴费。同意省级统筹的, 申请人组织缴费, 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统筹资金缴入承担省级统筹任务县的县级财政。

(四) 划转。申请人缴清费用后, 省自然资源厅将补充耕地指标划转到申请人指定的指标库。

**第十二条** 省级统筹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 规定的贵州省补充耕地统筹标准的 80% 执行, 即: 基准价每亩 4 万元 (其中水田每亩 8 万元), 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 严格新增耕地后期管护, 足额安排新增耕地管护费用, 确保补充耕地指标数量真

实、质量可靠。指标统筹不改变新增耕地的后续管护责任。

**第十四条** 各地指标统筹收益优先安排用于实施补充耕地及后续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 所得统筹收益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级统筹实施等情况, 适时调整补充耕地统筹标准。

**第十六条** 市(州)人民政府要明确市级统筹标准, 制定管理办法。市级统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省级统筹标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国家规定另有要求的, 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1〕9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人民团体, 有关中央在黔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能源局

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完善价格机制，协同深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省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 二、重点任务

###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凡清理取消的收费一律不得再行收取或变换名目收取。

（二）清晰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投资责任和管理边界

1. 明确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责任。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通过土地储备资金等予以保障，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下

统称公用事业企业）负担。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按照规定用于水电气暖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新建项目的道路建设，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为公用事业企业实施接入工程提供条件。

2. 明确建筑区划红线内和接入工程建设投资和运维付费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公用事业企业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红线外任何费用。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集体用地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范围由各地研究确定。从红线连接至市政管网建设的入网工程，由公用事业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其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公用事业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暖管网管线及含计量装置在内的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买受人另行收取。已建项目的新增用户供水供气供暖报装和既有用户供水供气（用户共有部分除外）供暖工程更新改造，红线内的管网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购置、安装。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含计量装置费用的，应重新核定剥离计量装置费用后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相关经营者

应相应降低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暖管网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或公用事业企业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工程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公用事业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运行维护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价格补偿。因实施居民小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水表到红线之间的庭院管网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计入供水成本。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报装环节“零收费”。燃气企业依法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用户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公用事业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3. 明确其他费用的承担主体。公用事业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公用事业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当地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公用事业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通过理顺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等方式，于 2025 年底前全面取消。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严禁新增此类授权。

###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加快建立健全以“准

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已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地方，具备管网连通条件的实行同网同质同价，不具备条件的可实行同城同价。

2. 完善电力价格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进程，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的输配电价体系。稳步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放开除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以外的用电价格。实施和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

3.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加快核定和动态校核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红线内的燃气设施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燃气企业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均纳入配气成本。创

新完善以标杆成本为基础、有利于激励燃气企业降本增效的配气价格机制。

4.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暖价格按程序纳入贵州省定价目录。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按供热面积计收。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

####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1. 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公用事业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户水电气暖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经营者自主定价项目，公用事业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2.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主要通过价格得到补偿。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要建立健全科学反映成本、体现质量效率、灵活动态调整的政府定价机制，加快制定或修订完善相关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规范和细化职工薪酬、折旧年限、损耗率等约束性指标，准确核定成本，科学确定利润，加快理顺价格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公用事业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提高水电气暖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

导价工程安装收费等延伸服务收费，应对标行业先进，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利润率和制定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尽快降低。全面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制定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和完善天然气输配企业信息公开制度。

3.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公用事业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合理规范行使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内的自主定价权。对公用事业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按照科学方法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物业企业等执收未直抄到户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的各类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各地研究制定水电气暖延伸服务收费和转供经营者服务收费议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等，必要时可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

#### （五）提升服务水平

1.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规划、

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于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

2.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服务评价制度和标准，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3. 不断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公用事业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多渠道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依托贵州一体化政府服务平台，推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4. 切实规范市场行为。公用事业企业不得强迫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工程安装，不得利用掌握并网验收的权力，指定施工单位、计量装置品牌和型号、材料供应商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 (六) 改善发展环境

1.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各地要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水电气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公用事业企业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三改”计划有效衔接，优化空间布局和推进时序，同步开工建设，避免反复改造。

2. 优化接入工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公用事业企业结合当地水电气暖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科学规划布局接入点，合理确定用户需求规模，有效约束过度报装，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3.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行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4.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措施，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联合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二) 稳妥推进实施。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深化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平稳落

附件

地。取消的收费项目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公用事业企业，要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边界，妥善处理政府补贴和价格补偿关系，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明码标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通过强制服务和捆绑收费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贵州省清理取消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项目清单

## 贵州省清理取消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不合理收费项目清单

行业	取消的收费项目	取消理由
供水	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收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设计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应计入工程安装成本，不应另行收费
	供水企业应通过城镇供水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建筑区划红线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向用户收取的二次供水加压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应计入供水成本，不应另行收费

供电	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应计入工程安装成本，不应另行收费
供气	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等费用。	应计入配气成本，不应另行收费
	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与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
供暖	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属于建筑规划红线外的工程建设，不应由用户承担
其他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向终端用户收取的水电气暖计量装置费用（含到期计量装置更换，用户人为损坏的除外）；作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基本服务、可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的充值卡预付卡等工本费（因用户自身原因遗失、损毁，需要补办的除外）、过户费、复水费等类似名目费用；管道租赁费或保证金等类似名目费用；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向终端用户加收的额外费用；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水电气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其他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或可纳入经营成本的服务项目

注：1.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规划为建设用地的范围，包括城镇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工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具体以政府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2. 工程安装收费：指为保障用户获得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公用事业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或其他具备资质的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黔教发〔2021〕42号

各市、自治州教育局，省属普通高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15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10号）要求，我厅制定了《贵州

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自 2021 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开始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基础

教育处（电话：0851-85282726）。

贵州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优化育人模式和深化课程改革，推进贵州特色教育强省建设，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15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 号）和《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符合时代要求、符合贵州实际、具有贵州特色的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加快新时代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特色教育强省提供保障。

#### （二）培养目标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文化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基本原则

1. 育人为本。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着力发展其核心素养，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2. 加强统筹。坚持整体部署，协调推进新课程、新教材与高考综合改革同步实施，促进课程、教材、考试、评价、招生等有机衔接。坚持省级统筹，市（州）、县（市、区）保障，学校具体实施，确保全省普通高中顺利推进新课程改革并取得实效。

3. 完善机制。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系统培训、示范引领、监测督导、舆论宣传等工作机制，完善经费投入、师资配置、办学条件、专业研究等保障机制，为新课程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 因地制宜。在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服从全省统筹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省内区域、校际发展不均衡的现状，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各地、

各校根据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实施具有地方特色、校本特色的新课程的路径与方法。

#### （四）工作目标

全省从 2021 年秋季高一年级开始，全面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和课程标准，全面使用新教材，到 2023 年秋季覆盖普通高中所有年级。

通过本轮新课程的实施，进一步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实施新课程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增强普通高中校长、教师的课程领导力、执行力和专业素养，进一步提高各级教研机构的专业支撑水平。从整体上提升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精心培育打造一批在全省、西部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示范校，加快建立健全一套适应新时代要求、彰显新课程理念、体现现代化水平、符合贵州实际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助力特色教育强省建设。

## 二、课程设置

### （一）学制和课时

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每学年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社会实践 1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11 周。每周 35 课时，每课时原则上按 45 分钟计。18 课时为 1 学分。

在保证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适当调整课堂教学时长，以更好的提高效率。

每学年分两学期，每学期是否分学段安排课程，由学校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结合实际需求自主确定。

### （二）课程类别

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三类课程构成。其中，必修、选择性必修为国家课程，选修为校本课程。

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

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在本类课程规定范围内选择相关科目修习；其他学生结合兴趣爱好，也必须选择部分科目内容修习，以满足毕业学分的要求。

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学科课程标准的建议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开发设置，学生自主选择修习。

### （三）开设科目与学分

普通高中开设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等国家课程，以及校本课程。具体学分安排见附件 1。

### （四）科目安排

科目内容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和学生学习需要设计。必修内容原则上按学期或学年设计，选择性必修和选修内容原则上按模块设计。模块之间既相对独立，又体现学科内在逻辑。模块教学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一般为 18 课时的倍数。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必修课程统一安排，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由学生根据高校专业科目指引、兴趣爱好、毕业学分要求选择，学校结

合实际安排。

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第二外语。

技术包括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其必修内容分别按 3 学分设计模块。

艺术可与音乐、美术两科相互替代，具体开设科目由学校自行确定。

体育与健康的必修内容，必须在高中三学年持续开设。

综合实践活动共 8 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等，研究性学习 6 学分（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

劳动共 6 学分，其中志愿服务 2 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其余 4 学分内容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以及校本课程内容统筹。

结合省情，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明、大数据产业等校本课程，并将其有机融入相关学科课程。

课程设置安排表见附件 2。

### （五）毕业学分要求

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 14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不少于 42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

学分认定办法和毕业标准见附件 3。

## 三、实施要求

### （一）科学制定课程规划

在认真学习领会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 年

版 2020 年修订）精神的基础上，省级出台《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市（州）、县（市、区）做好实施规划，明确资金保障、条件保障、教师配置、教学指导、舆论宣传、督导评估等方面的责任，学校全面落实，逐级完成任务。作为课程执行的主体，学校要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的课程，在课程的类型、内容、课时、学分和时间进度等方面做出整体设计与统筹安排，开齐开足必修课程，开齐开好选择性必修课程，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

### （二）加强学校课程管理

学校要科学安排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严格按照科目设置和学分要求安排教学，不得增减科目教学时间总量。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创新方式，以实现多方联动、资源共享，满足学生选课选考及个性化学习需求。

### （三）有序推进选课走班

学校要因地制宜，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在高一年级结束后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完善教学班和行政班管理办法，健全与选课走班相适应的教师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级管理和学生管理。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教师配置、学生管理、生涯规划、班级编排、设施配备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力

度，逐步形成行政班和教学班并行，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教学组织运行机制。

#### （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坚持立德树人，树立科学的课堂教学质量观，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转变教与学的方式，探索运用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学校要根据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制定符合学生实际并涵盖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学生发展指导方案，组建专、兼职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并以导师制等方式，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处理好兴趣特长、潜能倾向与社会需要的关系，科学选择选择性考试科目，确定适合的发展方向 and 成长路径。

#### （六）规范教材选用管理

语文、思想政治、历史三科使用统编教材，其他学科按照教材选用管理有关政策执行。严格落实规范有序、公正透明的教材选用与管理制度。

#### （七）完善课程评价体系

发挥课程标准对考试评价的统领作用。坚持以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统筹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校内考试评价等环节改革。

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学校要以

主动对接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为契机，积极利用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做好自我成长规划，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做好新课程实施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课程方案的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价，促进学校课程实施水平的提升。学校运用科学、多元的评价方式对教师的课程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促进教师专业素养提升。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领导小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成立相应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效衔接各项改革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 （二）加强师资建设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编制、人事部门加大教师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探索建立适应需求的师资动态调整机制，以县域为单位，统一核定教职工编制并配备人员，跨学校统筹使用，提高人员编制效益。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动人员合理流动；通过集团化办学、学区内走教等方式，支持教师跨校兼课、跨学段任教等措施，推动解决不同区域、学校、学段、学科之间教师结构性缺员等问题。加强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结合实际完善教师工作量核定办法，改进教师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教师培训，分批分步完

成新课程新教材全员培训工作，普通高中校长和教师队伍组织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能力整体提升。加大教研指导力度，各级教科研部门要围绕新课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学校、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开展实践研究和指导，推动教学改革深化，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区域联动、典型示范等方式创新教研指导方式，提高指导效率。

### （三）加强条件保障

根据课程实施需要，按照普通高中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改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配齐专用教室、实验室与场馆，保障实验教学开设的基本条件，保障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课程及有关学科实验的开设。鼓励建设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

各地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满足课程开发、教学研究、设施设备配置、资源建设、教师培训与研修以及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等必要的经费需求。要加大对薄弱学校经费投入倾斜力度，确保

每一所普通高中学校平稳有序实施新课程。

### （四）加强督导评估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作为对学校检查指导的重要内容，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普通高中学校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教育督导机构要将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纳入督导内容，及时反馈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新课程改革顺利实施。省教育厅 2021 年底将对市（州）、县（市、区）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 （五）加强舆论宣传

各地各校要加强新课程实施宣传工作和政策解读，深入解读阐释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具体安排，增进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新课程实施相关政策的理解认同，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普通高中课程学分结构表

2. 贵州省普通高中课程安排指导表

3. 贵州省普通高中学分认定办法和毕业标准

附件 1

## 普通高中课程学分结构表

科目	必修学分	选择性必修学分	选修学分
语文	8	0—6	0—6
数学	8	0—6	0—6
外语	6	0—8	0—6
思想政治	6	0—6	0—4

历史	4	0—6	0—4
地理	4	0—6	0—4
物理	6	0—6	0—4
化学	4	0—6	0—4
生物学	4	0—6	0—4
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	6	0—18	0—4
艺术（含音乐和美术）	6	0—18	0—4
体育与健康	12	0—18	0—4
综合实践活动	8		
劳动	6		
合计	88	≥42	≥14

说明：校本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之外的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 附件 2

## 贵州省普通高中课程安排指导表

科目	高一年级				高二年级				高三年级				备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学段 1	学段 2	学段 3	学段 4	
语文	必修（8 学分）				选择性必修（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上）、（中）、（下）。 选修（0—6 学分）： 汉字汉语专题研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中国革命传统作品专题研讨、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专题研讨、跨文化专题研讨、学术论著专题研讨 6 个任务群，由学校自主安排课时。								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 3 个任务群的学习贯穿三学年，在选择性必修、选修阶段不设学分，穿插在其他学习任务群中。
	必修（上） 4 课时/周		必修（下） 4 课时/周										
数学	必修（8 学分）				选择性必修（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第一册 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选修（0—6 学分）： A、B、C、D、E 五类课程，数学建模活动与数学探究活动、数学文化融入课程内容。								
	必修第一册 4 课时/周		必修第二册 4 课时/周										
外语 (以英语为例)	必修（6 学分）			选择性必修（0—8 学分）： 英语 4、英语 5、英语 6、英语 7 选修（0—6 学分）： 英语 8、英语 9、英语 10，国家设置的提高类、基础类、实用类、拓展类、第二外国语类等课程和学校自主开发的校本课程。									
	英语 1 4 课时/周	英语 2 4 课时/周	英语 3 4 课时/周										

物理	必修 (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选择性必修 2; 选择性必修 3; 选修 (0-4 学分): 选修 1 物理学与社会发展、选修 2 物理学与技术应用、选修 3 近代物理学初步等 3 个选修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 选择物理学科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时间, 并选择相应的课程安排方式。
	必修 1; 必修 2; 必修 3 4 课时/周			
	必修 (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选择性必修 2; 选择性必修 3 选修 (0-4 学分): 选修 1 物理学与社会发展、选修 2 物理学与技术应用、选修 3 近代物理学初步等 3 个选修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必修 1; 必修 2; 必修 3 2 课时/周			
化学	必修 (4 学分): 必修第一册、必修第二册 选择性必修课程 (0-6 学分): 化学反应原理、物质结构与性质和有机化学基础共三个模块。 选修课程 (0-4 学分): 实验化学、化学与社会、发展中的化学科学 3 个系列和其他校本课程。		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 选择化学学科的课程安排方式。	
生物学	必修 (4 学分)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 选修 (0-4 学分): 现实生活应用、职业规划前瞻、学业发展基础三个方向的多个拓展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			
	必修 (4 学分)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 选修 (0-4 学分): 现实生活应用、职业规划前瞻、学业发展基础三个方向的多个拓展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			
历史	必修 (4 学分)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与社会治理; 选择性必修 2 经济与社会生活; 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选修 (0-4 学分): 史学入门、史料研读 2 个选修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 选择历史学科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时间, 并选择相应的课程安排方式。
	中外历史纲要 (上) 2 课时/周	中外历史纲要 (下) 2 课时/周		
	必修 (4 学分)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与社会治理; 选择性必修 2 经济与社会生活; 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选修 (0-4 学分): 史学入门、史料研读 2 个选修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中外历史纲要 (上) 中外历史纲要 (下)			

思想政治	必修 (6 学分)			哲学与文化 2 课时/周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选择性必修 2 选择性必修 3 选修 (0-4 学分): 财经与生活、法官与律师、历史上的哲学家 3 个选修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课时/周	经济与社会 2 课时/周	政治与法治 2 课时/周				
地理	必修 (4 学分)		地理 1 2 课时/周	地理 2 2 课时/周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选修 (0-4 学分): 天文学基础、海洋地理、自然灾害与防治、环境保护、旅游地理、城乡规划、政治地理、地理信息技术应用、地理野外实习等 9 个选修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选择地理学科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并选择相应的课程安排方式。	
	必修 (4 学分)						
	地理 1、地理 2						
	选择性必修 (0-6 学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选修 (0-4 学分): 天文学基础、海洋地理、自然灾害与防治、环境保护、旅游地理、城乡规划、政治地理、地理信息技术应用、地理野外实习等 9 个选修模块和其他校本课程。						
技术	信息技术	必修 (3 学分)		必修 1 数据与计算 (2 学分) 1.5-2 课时/周	必修 2 信息系统与社会 (1 学分) 1 课时/周	选择性必修 (0-12 学分): 选择开设选择性必修 1 数据与数据结构;选择性必修 2 网络基础;选择性必修 3 数据管理与分析;选择性必修 4 人工智能初步;选择性必修 5 三维设计与创意;选择性必修 6 开源硬件项目设计;以上 6 门选择性必修课程中的 0-3 个模块 选修 (0-4 学分): 选择开设算法初步、移动应用设计中的 0-2 个模块以及各学校自主开设的信息技术校本课程	1. 信息技术 1 学分需要 18 课时,其与通用技术的必修周课时数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信息技术与通用技术选择性必修课程总共不超过 18 个学分。 3. 信息技术与通用技术选修课程总共不超过 4 个学分。
		必修 (3 学分)					
	通用技术	必修 (3 学分)		必修 技术与设计 1 1 课时/周	必修 技术与设计 2 1 课时/周	选择性必修 (0-18 学分): 选择开设选择性必修 1、选择性必修 2、选择性必修 3、选择性必修 4、选择性必修 5、选择性必修 6、选择性必修 7、选择性必修 8、选择性必修 9、选择性必修 10、选择性必修 11 中的 0-3 个模块 选修 (0-4 学分): 传统工艺及其实践、新技术体验与探究、技术集成应用专题、现代农业技术专题和其他校本课程。	
		必修 (3 学分)					

艺术类	音乐	必修（3 学分） 在音乐鉴赏、歌唱、音乐编创、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六个必修模块中选学。	选择性必修（0-9 学分）：除必修学分选择模块外余下的模块； 选修（0-2 学分）：校本课程	必修课时由学校自行决定。
	美术	必修（3 学分） 美术鉴赏模块（1 学分）；在选择性必修课程中的绘画、中国书画、雕塑、设计、工艺、现代媒体艺术 6 个模块中选学（2 学分）。	选择性必修（0-9 学分）：除必修学分选择模块外余下的模块； 选修（0-2 学分）：美术史论基础、速写基础、素描基础、色彩基础、创作与设计基础 5 个模块或选择性必修模块及其他校本课程。	
体育与健康		必修必学（2 学分）： 包括体能模块和健康教育模块（2 课时/周） 体能模块应在高一第一学期开设，健康教育模块可集中开设，也可在高中三年穿插开设； 必修选学（10 学分）： 6 个运动技能系列中选择 1-3 个运动项目进行较为系统和全面的学习（2 课时/周）。		
综合实践活动必修（8 学分）	研究性学习	必修（6 学分）： 须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		研究性学习每学期平均按 18 学时活动时间安排，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可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其他必修 2 学分（36 学时）活动集中安排在高一、高二年级完成。
	其他	必修（2 学分）： 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等		
劳动必修（6 学分）	志愿服务	必修（2 学分）： 服务性岗位职业体验、公益劳动等		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
	其他	必修（4 学分）： 内容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以及校本课程内容统筹		
地方课程校本课程		学校自行安排		

备注：

1. 此为新课程改革后的设计，不分文、理科。
2. 本表的课程安排一般按高中新教材名称填写，对于一标多本教材且教材名称不统一的学科按照课标内容填写。
3. 表格中“\* 课时/周”为建议周课时数，每节课以 45 分钟计，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3

## 贵州省普通高中学分认定办法和毕业标准

为保证我省普通高中学分认定和毕业管理的规范性、公正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和《贵州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特制定

本学分认定办法和毕业标准。

### 一、学分认定办法

1. 我省普通高中采用学年学分制的课程管理制度，即学生在普通高中学习年限原则上为 3 年，在课程设置上分为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学分来计量学生在规定学年中完成的学习量。

2. 普通高中学校应成立以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和德育工作的副校长、负责教学和德育工作的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学科教师等为成员的学分认定委员会，负责学生学分认定工作。

3. 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可以获得学分的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认定不能获得学分的，应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并说明原因。

4. 原则上 1 学分课程内容为 18 学时（以 45 分钟计 1 学时）课程容量。在课程学分认定中，若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不低于规定课时的 2/3）的学习，过程表现良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或考查）合格，即可认定可以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5. 学生考试（或考查）不合格的应参加该门课程补考，合格后可申请重新认定学分。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补考仍不合格的，可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准许学生跨学科选修其他模块。

6. 学生参加党团活动、军训、综合实践、社团活动、劳动实践等活动，有活动记录、总结或报告、反馈或评价，记入贵州省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后，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学分。

7. 转学的学生，需要提供原学校相应的学分证明材料，转入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予以认定。由本省转学到外省（区、市）学生的学分认定，依据转入省（区、市）的规定执行。学生休学、复学、退学等按现行管理规定执行。

8. 鼓励学校开展学分认定的探索与实践。学校校本课程在促进学生志趣提升、个性成长、多元发展、主动发展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在国家学分认定的体系内，鼓励学校开展基于丰富课程学习的基础性学分、奖励性学分等的授予，引导学生更加主动、更有规划、更有效能的成长。倡导学校开展关注过程、体现差异、鼓励进步、更具激励的过程性、增值性评价的探索，促进学校办学内涵、育人质量的提升。

### 二、普通高中学生毕业标准

1. 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应原则上在校就读满 3 年，且具有我省普通高中学籍。

2. 普通高中学生应符合思想品德、组织纪律、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3. 学生应获得至少 144 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程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不少于 42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

4. 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各科目合格。

5.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我省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

6. 符合我省普通高中毕业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贵州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黔教发〔2021〕43 号

各市、自治州教育局，省属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贵州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 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 号）的要求，按照《贵州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黔府发〔2016〕9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素质教育导向，促进普通高中教学改革。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普通高中各门课程的学习。坚持自主选择，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服务高校选拔人才。坚持从贵州实际出

发，统筹兼顾，促进教育公平公正。

### 二、改革目标

从 2021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新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2024 年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 三、考试科目、类型、内容和方式

#### （一）考试科目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所设定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14 门科目，均列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

#### （二）考试类型

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也称等级性考试，以下简称为选择性考试）。

##### 1. 合格性考试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历

史、化学、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14 门科目全部设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信息技术 10 门科目由省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划定合格标准。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 4 门科目及物理、化学、生物学 3 门科目实验操作由省制定标准，各市（州）组织实施（标准另行下发），成绩一并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2. 选择性考试

思想政治、物理、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 6 门科目设选择性考试。由省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评卷、评定成绩。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兴趣特长，在 6 门科目中选择 3 门作为选择性考试科目。首先在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选择 1 门科目作为首选科目，再从思想政治、化学、地理、生物学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科目作为再选科目参加考试。

### （三）考试内容

学业水平考试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合格性考试科目内容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性考试科目内容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 （四）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 9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物理、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 6 门科目的选择性考试，均采用书面笔试方式进

行。信息技术科目采用计算机无纸化方式考试。

## 四、考试组织实施

### （一）考试对象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应参加所有科目的合格性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或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考试。已获得高中阶段及以上学校毕业证的考生，不参加合格性考试，其合格性考试成绩直接认定为合格。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可继续报考。

选择性考试对象为符合教育部和我省规定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人员。

### （二）报名方式

实行网上报名。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在其所在学校集中报名。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指定的地点报名。各县（市、区、特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部门负责当地考生资格审查。

### （三）考试时间

#### 1. 合格性考试时间安排

语文科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历史、化学、地理、生物学 8 门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60 分钟，以上 9 门科目每年组织 2 次考试，从 2022 年起，每年分别在 7 月和 12 月进行。信息技术科目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年组织 1 次，在 11 月进行。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 4 门科目考试时间由各市（州）根据课程计划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

#### 2. 选择性考试时间安排

思想政治、物理、历史、化学、地理、生物

学考试每年组织 1 次，在 6 月进行，具体办法高  
考当年公布。

### 3. 考试时间安排表

年 级		科 目	时 间	考试类别
高一	下学期	历史、地理、生物学、物理	7 月	合格性考试
高二	上学期	信息技术	11 月	
		思想政治、化学、语文、数学、外语	12 月	
高三	下学期	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地理、化学、生物学	6 月	选择性考试

## 五、考试成绩呈现

(一) 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二) 选择性考试成绩以卷面原始分和等级转换分呈现。其中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以卷面原始分呈现，思想政治、化学、地理、生物学 4 门科目以等级转换分呈现。选择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 (三) 成绩应用

1. 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和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2. 选择性考试成绩作为考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的重要依据之一。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业水平考试，加强领导，协调建立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联动协作机制，采取强有力措施，夯实学业水平考试各项基础条件。成立贵州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二) 提升命题能力

制定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强化命题人员培训。加强题库建设，探索应用题库系统实现规范化高效命题。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考试经费分担机制，制定省级收费标准。加强全省各地标准化考点建设和维护，确保学业水平考试全部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

### (四) 严格监督管理

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队伍建设，明确普通高中学校职责，重视考务和监考人员培训。加强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惩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

### (五) 强化教学监测

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落实贵州省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本办法由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黔民发〔2021〕15 号

各市、自治州民政局：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已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省民政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贵州省民政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当地持续居住 1 年以上的，由居住证持有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非本省行政辖区且持有本省居住证并在当地持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可向居住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本省，但长期在非本省

行政辖区生活，因户籍原因无法在经常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可向本省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本省，但不在同一市（州）、同一县（市、区、特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均不一致，且未持有经常居住地居住证或在经常居住地持续居住未满 1 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在本省户籍所在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住地均在非本省行政辖区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函商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协助提供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

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家庭成员因婚姻等原因长期在外生活但户籍未迁移的；

（四）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日向前延伸 12 个月内累计外出务工半年以上的家庭成员（含其同在务工地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及子女）。此类人员不纳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计算，但应按规定申报和核算扣除必要就业成本后的收入。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患有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

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乡村振兴部门依规识别的易返贫致贫家庭。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下列申请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及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

——残疾人应提交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

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

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的核算：

被赡养（抚养、扶养）人未与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共同生活的，其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按赡养（抚养、扶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无协议或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支付能力推算：支付能力 = 家庭收入 - 家庭人数 × 2 倍经常居住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付水平 = 支付能力 ÷ 需赡养（抚养、扶养）人数。

实际支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高于前款规定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的，可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助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由政府给予的奖金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生产性补贴、高龄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慰问金、捐助资金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四）“十四五”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五）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下列支出应纳入刚性支出核算范围：

（一）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个人实际缴纳的学费（学校每年收取的学费扣减贵州省乡村振兴学生资助补助学费金额及其他各项教育补助后的部分）；

（二）因病个人负担费用：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日或年度核查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合规费用。因慢性病、疑难疾病等长期服用中草药、民间就医或门诊购药且能提供有效凭证证明的费用；

（三）因残个人负担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个人实际支出费用。

下列支出应纳入必要就业成本核算范围：

（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务工期间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以及自我提升支出；

（二）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务工期间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自我提升支出以及共同在务工地共同生活的

配偶、父母、子女的基本生活费用。本人务工期间食宿费及其同在务工地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的基本生活费用，可按务工地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2 倍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积进行推算。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手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电脑等非高消费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财产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名下的住房（含自建房、商品房）总计不超过 1 套（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拥有不超过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的住房；

（三）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累计外出务工半年以上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现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摩托车、电瓶车、三轮车、拖拉机和现值在 20000 元以下的生产或就医所需车辆以及残疾人代步车除外。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每年上半年集中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难家庭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和人员构成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

行。对艾滋病人和艾滋病机会感染者开辟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绿色通道”，保护其隐私。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对拟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成员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民主评议成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实际参加评议人员应达成员人数的 80%。民主评议应对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评议结果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参加评议人员同意方为有效。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与申请家庭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应回避。

民主评议未能通过，但经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共同研判确属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列为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拟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非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时段拟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不再开展民主评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

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十九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

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告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

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应当实施分类施保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非重度残疾人，按有关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在作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依据下列就业情形确定救助渐退期：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录用或聘用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3 个月救助渐退期；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6 个月救助渐退期；

（三）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救助以及产业帮扶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12 个月救助渐退期。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的，可延缓 3 个月停发死亡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

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贵

贵州省民政厅印发的《贵州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试行）》（黔民发〔2004〕15号）和《省民政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

队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人社发〔2021〕14号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委）、水务局、能源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现将《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能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2021年9月28日

### 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

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其他类型银行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

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含电力）、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民航、通讯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专用账户开立、撤销

**第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发布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人工费用占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的约定比例，房屋建筑项目不低于 20%，交通工程项目不低于 10%，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铁路、民航、通讯、矿山建设等其他项目不低于 15%。

总包单位应将以上约定内容上传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

**第五条** 各商业银行应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专用账户业务服务，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具备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监管部门共享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等详细信息的信息管理系统，可承办专用账户业务。

**第六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工程项目所属监管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

位、开户银行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项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10 日内由总包单位将相关信息上传综合服务平台并报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总包单位在同一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但同一专用账户下分别管理的项目不超过 20 个，且项目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

建设单位拒不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开户银行应先行为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简化开户所需相关资料，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开户银行应对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负责，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实名制管理的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九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

目位置公示 30 日，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等。

开户银行依据经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 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 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 第三章 人工费用拨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总包单位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含预付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建设项目结算工程进度款时，累计拨付到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占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的比例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比例。

采取 PPP 模式的项目和其他包含施工内容的类似项目，由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出资方负责拨付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人工费用的拨付日期应当提前工资支付日期至少 7 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

用，总包单位应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可依法使用工程款支付担保进行农民工工资代付。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将相关修改情况上传综合服务平台并通知开户银行。

####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引入具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建筑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数据上传综合服务平

台，相关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劳动纠纷的依据。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八条** 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因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企业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工作，或拖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支付责任。

**第十九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推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

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开户银行应当减免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开户银行应免除新工资卡的异地取款手续费、跨行取款手续费、短信提醒费、账户管理费、首次开卡工本费等。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人进场施工后 15 日内，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工人工资账户与实名制管理信息的绑定。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 第五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全省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省、市、县各级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逐步实现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平台的信息共享，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开户银行应当依法将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等详细信息实时回传综合服务平台。

总包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程进度款累计结算信息等实时上传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加强综合服务平台与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第二十八条** 综合服务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综合服务平台监测数据，按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第三十条**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违法情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查处。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等，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查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查处。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查处。

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上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规定时，对属于本部门查处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应查处而未查处的，由

上一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开户银行违反针对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规定所作出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暂停承办专用账户开立业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建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 附件：1. 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参考文本）  
2. 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文本）

3.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立证明 (附件 1 - 4 详见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政府公报”栏目)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失业保险基金 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人社发〔2021〕16 号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基金保障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贵州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实现省级统筹”，《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贵州省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实施失业保险省

级统筹”。为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失业保险基金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进我省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19〕95 号）等有关规

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建立统一、规范、公平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为目标，分步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失业保险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和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促进全省失业保险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制度统一。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实现政策统一、业务规范、管理精准、流程简便。

2. 统收统支。基金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实施统收统支统管，分级核算，各级加强基金预算管理，提高基金管理层级，增强基金保障能力。

3. 职责分担。厘清省与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的责任边界，全面明晰分级权责，实现失业保险“基金上统，服务下沉”。

4. 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部门联动，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平稳顺畅运行。

## 二、主要内容

### （一）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1. 统一政策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省范围内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失业保险费率、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统一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申领期限和标准，统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和管理使用办法。

2. 统一经办管理。统一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统一经办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规范。提高失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失业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3. 统一信息系统。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加强网络、平台建设，统一业务软件、信息内容和信息指标，实现失业保险业务运行、基金监督、管理模式信息化。

### （二）统一基金管理

失业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统一管理和使用，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逐步实施省级统收统支。

1. 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为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分步启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纳入省级统收；2023 年 1 月底前，贵阳市、贵安新区，遵义市纳入省级统收。从省级统筹实施之日起，税务部门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职

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相关要求划入省级财政专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的各项收入，按月全额逐级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全额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

2. 分阶段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支。第一阶段，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继续使用本级财政专户结余基金支付本地失业保险各项支出。其财政专户结余基金可支付月数不足本地区上年度月平均支出水平 3 个月的，应将结余基金全额划转至本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不再保留本级财政专户。各级支出户分别保留本级上年度月平均支出 3 个月周转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补足。贵阳市、贵安新区，遵义市从实施省级统收时起，按上述规定实行。第二阶段，各市（自治州）本级财政专户撤销后，每月 25 日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基金预算及参保变动情况核定次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用款计划，逐级向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报，月底前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次月全省用款计划汇总至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基金。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相应提前）将本月待遇发放所需基金从省级财政专户拨付到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逐级向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拨付基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对本文下发前签订合作协议、通过转存定期或购买国债等方式储存基金的市（自治州），要

在当期存放到期后及时取出本息，用于确保待遇发放。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各市（自治州）基金结余在预留不低于 6 个月待遇支付水平后，仍有剩余结余确需开展转存定期、实行保值增值等的，报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实施。

### （三）做好账户及对账管理

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均保留收入户和支出户，用于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收上级拨款、其他收入和支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各级财政、税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国库、银行等部门之间要建立按月对账制度，核对收入户、支出户、国库、财政专户的收支结存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部门之间要完善凭证交接手续，确保各方收入支出等信息准确同步。

### （四）强化基金预算管理

1.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机关汇总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市（自治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同级税务机关编制本市（自治州）基金预算草案，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汇总全省基金预算草案，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各地执行。

2.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级税务机关定期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财政部门报告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基金预算的，应于当年 10 月提出年度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 （五）明晰责任分担机制

省政府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建立各级政府失业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批准的基金年度预算，向各地分解下达预算任务，年终统一考核。在预算年度内，对全面完成扩面征缴工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且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5% 及以上，实际支出不高于 103% 的市（自治州），出现基金滚存结余缺口的，由省级通过统筹基金结余予以弥补。对因未完成应收尽收任务，导致预算收入完成低于 95%，或因未严格审核待遇支付，导致实际支出大于 103% 的市（自治州），出现基金滚存结余缺口的，由同级地方政府安排资金予以弥补。受国家和省政策调整因素影响或突发区域性规模性失业等未通过基金预算绩效考核的市（自治州），出现基金滚存结余缺口的，由省级评估认定后通过统筹基金结余予以弥补。

失业保险责任分担管理暂行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 （六）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和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防控基金管理风险。政策制定要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风

控措施不到位的政策不能出台；业务经办要建立各级失业保险业务权限控制机制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确保数据规范化管理和使用；信息保障要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金监督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部署开展网上监管或实地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贪污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 （七）加强经办能力和信息系统建设

逐步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业务管理，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失业保险信息化水平。

1. 加强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逐步推行与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体系。

2. 加强经办服务专业化建设。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增强失业保险经办队伍力量。加强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全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的指导、管理。制定失业保险经办规程，规范理顺各地失业保险经办管理主体。

3. 加强信息化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省集中式建设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失业保险业务一网办理、一卡通用。

各级人社部门应将各类失业保险基础数据及时录入全省数据库，按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失业保险基础数据。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逐步实现“让百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 三、工作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确保改革落地。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政府是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各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要健全职、权、责约束机制，厘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在失业保险管理服务方面的职能职责，督促指导各市（自治州）抓好落实，确保省级统筹工作平稳推进。

#### (二) 明确职责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规范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负责政策制定、考核奖惩、基金监管、政策宣传，下达年度扩面征缴任务、失业保险费收入和基金支出计划，加强对基金运行监测和预警等。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专户管理、保障基金支出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牵头编制基金预决算，加强对基金预决算落实，协同制定省级统筹政策等。省税务局负责失业保险费征缴工作并及时组织征收入库，协同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协同制定省级统筹政策等。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统一全省业务经办规程，完善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汇总编制全省基金预决算草案，督促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参保扩面、基金统收统支和

待遇发放等经办工作，落实基金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各级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工作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开展工作，切实保障本地业务经办机构的工作经费，按照省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 (三) 理顺管理体制

进一步理顺失业保险管理体制，合理建立失业保险工作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各地失业保险工作考核力度。统一省、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纵向上失业保险管理和经办服务的对应关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国家省级统筹规划，将失业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整合，在省、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各级逐步建立统一的失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四) 加强协同共享

推进失业保险与就业和职业培训等其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的协同共享，实现省、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三级网络和数据纵向互联，为基金安全有效运行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支撑，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服务内容多样化、监管决策智能化。

本实施意见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贵州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我省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规定为准。今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临床营养科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黔卫健发〔2021〕17 号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省级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省临床营养科发展，规范医疗机构临床营养科建设，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贵州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临床营养科基本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贵州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临床营养科基本标准（试行）

本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临床营养科执业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临床营养科应当按照本标准执行，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 一、管理、科室及面积

（一）管理。临床营养科须在医院医疗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科室。设置医疗区和营养治疗制备区，包括营养门诊、营养诊断室、营养食堂（医疗膳食配制室）及肠内营养配制室等。

（三）面积。医疗区和营养治疗制备区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90 平方米。

### 二、人员

（一）临床营养科医师应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的执业医师，并经临床营养相关专业培训合格。三级综合医院至少配备 2 人，二级综合医院至少配备 1 人。人数应能满足工作需要。

（二）临床营养科护士应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的执业护士，并经临床营养相关专业培训合格。三级综合医院至少配备 2 人，二级综合医

院至少配备 1 人。人数应能满足工作需要。

（三）临床营养科技师应经临床营养专业教育培训合格，技师与医师比例应至少达到 1:1。

（四）设置营养病房的医疗机构，人员除须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人员配备要求。

（五）三级综合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应具有本科学历且中级以上相关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二级综合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应具有中级以上相关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三、设备

（一）营养门诊及营养诊断室。至少配备人体成分分析仪、身高体重秤、皮褶厚度仪、握力计、血压计、玻璃纤维软尺、仿真食物模型、营养分析和评价软件等。

（二）医疗膳食配制室。至少应分为食品库房、准备间、烹饪间、餐具清洗消毒间及膳食分发间。至少配备食品加工、制作、冷藏、储存、运送的炊具及设备，以及食物称重、称量器具。室内不得有明沟，符合卫生、防火要求。

(三) 肠内营养配制室。至少配备净化工作台、微波炉、电磁炉、冰箱、操作台、药品柜、蒸锅、清洗消毒设备、计量仪器及各种配制容器等。

(四) 信息化设备。至少配备 1 台能够上网

的电脑,应当配备与医疗机构 HIS、LIS 等信息系统相链接的临床营养诊疗系统。

#### 四、规章制度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责任制。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违法排污现场执法即时采样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环执法〔2021〕16号

各市、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贵州省违法排污现场执法即时采样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第 5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贵州省违法排污现场执法即时采样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监测行为,加强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是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现场执法时,环境监测机构(含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在配合开展执法活动过程中,针对违法排污依法进行的即时采集污染物样品等监测活动。

**第三条** 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应当遵循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和及时性原则。

**第四条** 违法排污现场即时采样是监督执法的重要措施,检测结果是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的现场采样监测活动。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即时采样时,可以自行采样,也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采样。即时采样应当由通过监测采样持证上岗考核的监测人员或执法人员实施。

**第七条** 排污单位已经依法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在规范化排污口开展即时采样。

**第八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排放标准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根据实际排污情况,选取即时采样点位:

(一)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五)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未经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的；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规定的其他排污口设置要求的。

**第九条** 现场即时监测的采样器材及容器选择应严格按照监测标准/技术规定执行。

**第十条** 现场即时采样应当根据拟检测项目需要采集所需样品数量，并及时按规范采取样品相关保存（加入保护剂或密闭、低温等样品保护方式）措施。

**第十一条** 现场即时采样应当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填写采样记录，并由排污者代表现场对样品和采样记录进行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并同步进行摄像、拍照、录音等记录。

**第十二条** 采样完成后，现场采样人员应立即填制样品标签及样品封条，采样人员和排污者代表应当在封条上签名并注明封存日期。

**第十三条** 现场即时采样完成后应当在相关技术规范规定时限内，将采集待检样品送至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或社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分析。

**第十四条** 承担生态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样品

检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或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并具备相关项目的检测资质，严格按照检测因子相关技术规范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真实、完整的检测分析数据和规范报告，报告（单）须加盖含检验检测单位或机构名称及代码的“CMA”标识、检验检测印章及骑缝章。

**第十五条** 承接检测分析任务的机构或单位应对样品检验检测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填写完整、规范的样品检验检测记录单，必要时可同步进行摄像、拍照、录音等记录。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即时采样时，应当通知排污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到场。

排污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到场的，应当请其在采样记录上签字确认。

无法通知排污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到场，或者排污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在采样记录上注明相关事实情况。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即时采样监测结果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贵州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1 年 12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覃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1〕3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推荐覃伟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建议张云泓不再担任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编辑职务。

以上人员职务调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2021 年 12 月份收到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

- 国 发〔2021〕2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 国 办 发〔2021〕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 国 办 发〔2021〕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 国 办 发〔2021〕5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21 年 12 月份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发出文件目录

- 黔 府 发〔2021〕14 号 教育部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技能贵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黔 府 发〔2021〕15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 黔 府 发〔2021〕16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黔府办发〔2021〕23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 黔府办发〔2021〕24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1〕2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1〕2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 黔府办发〔2021〕28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1〕2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黔府办发〔2021〕3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1〕32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1〕33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免费赠阅

公报电子版浏览方式：登录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uizhou.gov.cn](http://www.gui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贵州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查询“省政府公报”栏目。



9 771009 003224

如出现印刷质量装订问题，请直接与贵阳精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51）85871132。